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NDUNE 藍頓國際

## LAND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存在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5)

#### 清盤呈請情況之最新進展及恢復買賣

##### 呈請情況之最新進展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前任董事送達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就據稱拖欠工資、年終酬金、董事袍金及開銷索償1,178,000港元。呈請之聆訊日期已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剔除呈請之申請。高等法院撤銷申請。本公司進一步向上訴法庭申請就高等法院所作出之判決提出上訴。上訴法庭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認同高等法院之裁決，及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有關申請及呈請之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現正與其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及考慮是否就上訴法庭就申請所作之判決採取進一步之法律行動。倘呈請聆訊結果判前任董事勝訴，則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前任董事要求之1,178,000港元。

##### 一般事項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四十一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呈請情況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刊登有關藍頓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申請(「申請」)剔除本公司一名前任執行董事(「前任董事」)送達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之報章報導。就此而言，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其成員稱為「董事」謹此聲明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前任董事送達針對本公司之呈請。前任董事要求本公司就據稱拖欠工資、年終酬金、董事袍金及開銷支付一筆為數1,178,000港元之款項。於呈請送達時，本公司已即時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表有關呈請之公佈(「該公佈」)。本公司進一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所刊發有關收購一項於中國銷售及分銷業務之通函(「該通函」)中，披露聆訊之重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擬於取得該聆訊之決定後，在合理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另行發表公佈。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剔除呈請之申請，理據為本公司正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嘉利國際有限公司(「嘉利」)向前任董事及若干其他有關方就嘉利於二零零零年所收購之一中國酒店項目(「酒店項目」)中聲稱與賣方同謀詐騙本公司或嘉利而進行法律行動(「酒店項目索償」)。有關酒店項目之背景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附註16詳細披露。高等法院之結論為，鑑於本公司並非就酒店項目直接蒙受損失之一方，因此申請屬無效。高等法院亦認為，本公司不得因其為嘉利唯一股東之身份而剔除呈請。因此，高等法院撤銷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向上訴法庭申請就高等法院所作之判決提出上訴。上訴法庭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認同高等法院之裁決，及駁回本公司之上訴。

誠如該公佈所述，董事相信本公司具有針對呈請之有效抗辯理據，並在尋求法律意見後提出申請。儘管本公司致力透過申請剔除呈請，呈請之情況仍然不變。倘呈請之情況有任何變動，董事將於適當時間知會公眾人士。

由於本公司仍在進行針對有關各方之法律行動，並正在處理非正審事宜，例如交換證人陳述書，董事認為現階段概無有關酒店項目索償之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酒店項目索償之聆訊日期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酒店項目索償之結果更為確定及具決定性時發表公佈。

本公司現正與其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及考慮是否就上訴法庭就申請所作之判決採取進一步之法律行動。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著手向終審法院申請就上訴法庭之判決提出上訴。倘本公司不向終審法院上訴，則呈請之聆訊日期將仍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倘呈請聆訊結果判前任董事勝訴，則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前任董事要求之1,178,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該通函所披露，除呈請外，本集團另有兩項尚未了結之訴訟。按照董事最近之評估，倘三項尚未了結訴訟(包括呈請)之結果均判本集團敗訴，則本集團將須支付約4,600,000港元(不包括將產生之法律成本)。董事認為，於計及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合共約2,400,000港元)、其控股股東授出之剩餘可動用備用貸款(附註1)5,000,000港元及一間財務機構(附註2)授出之剩餘可動用貸款融資約5,700,000港元，倘上述訴訟之結果乃判本集團敗訴，本集團亦能全數應付有關索償額及相關法律成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針對本集團之尚未了結訴訟。

##### 附註：

1.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Group First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授出備用貸款30,000,000港元，誠如該通函所述，其中25,000,000港元乃計劃用於一項收購。該備用貸款為無抵押，利率於提取當日由雙方協議，惟不多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提供之最優惠利率，並須於提取當日起計六個月後償還。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按年利率6厘提取。
2. 一間財務機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授出一筆為數9,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36個月，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已提取其中3,300,000港元。該貸款融資為無抵押，每年按滙豐之最優惠利率計息，並須於期限屆滿時償還。

#####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四十一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樹棠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夏樹棠先生及吳振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森先生、鄧志榮先生及呂巍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